

公 告

主旨：司法官第 65 期「新興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」自即日起開始報名，請學員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司法官第 65 期「新興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」預定於 115 年 6 月至 7 月舉行，現徵求 1 至 2 組學員，選擇以下任一題綱報告：

- (一) 詐欺與洗錢犯罪之現況、發展與防制—與人頭帳戶、第三方支付、虛擬資產及個人幣商監管相關之新興法律問題。
- (二) 數位科技與法律—與生成式 AI、數位平臺經濟、司法數位化、科技偵查等相關之新興法律問題。

二、報告學員得由 1 人單獨或 2 至 3 人成組，請於上述題綱範圍內，自訂具體題目及報告大綱後報名；報名通過審核後，須撰寫一萬字以內之書面報告，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繳交書面報告電子檔，並於研討會當日進行口頭報告。

三、學院將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論人，並於研討會前將學員書面報告送請評論人審閱；研討會當日，評論人將於學員口頭報告後進行現場講評、指導。研討會全程將作成會議實錄，刊載於本學院《司法新聲》期刊。

四、報告學員可獲得二千元郵政禮券及《司法新聲》刊登稿費。若自願報名者超過二組，由教務組擇定參加組別；若無學員報名，須由學員自治推派一組人選擔任報告人。

五、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0 日止，有意報名者請填寫報名表，以電子郵件寄至教務組王茂川組員 mcwang@mail.moj.gov.tw，或電聯(02)2733-1047 分機 1322 洽詢。

以上事項如有變更，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司法官第 65 期新興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報名表

姓名 (一人以上請列明)		學 號	
自訂題目：			
報告大綱：			
備 註	一、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0 日止。 二、報名人應於報名同時確定報告題目，並提供報告大綱； 報名通過後非經教務組同意，不得任意修改題目。 三、報名人經審核通過後，應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書面 報告並繳交書面報告電子檔至教務組王茂川組員 mcwang@mail.moj.gov.tw。		